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制式服装换发项目

合同编号： GS0001-SXCY2026-09

甲 方：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 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3 月 6 日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延安市生态环境局（采购人）

乙方（全称）：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供应商）

代理机构（全称）：陕西宸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延安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制式服装换发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CY2026-09

2. 采购计划编号：政采-延安市-2026-00069

3. 项目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	制造商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大檐帽 (卷檐帽)	国盛	湖南国盛 服饰有限公司	量体 裁衣	450	顶	52.00	23400.00
2	大檐凉帽 (卷檐凉帽)	国盛	湖南国盛 服饰有限公司	量体 裁衣	450	顶	47.00	21150.00
3	布面裁绒防寒 帽(除子长外其 他地区)	国盛	湖南国盛 服饰有限公司	量体 裁衣	53	顶	59.00	3127.00
4	皮面直毛皮防 寒帽 (仅子长有)	国盛	湖南国盛 服饰有限公司	量体 裁衣	31	顶	188.00	5828.00

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9143

5	常服 (核心产品)	国盛	湖南国盛 服饰有限 公司	量体 裁衣	450	套	445.00	200250.00
6	常服配套衬衣	国盛	湖南国盛 服饰有限 公司	量体 裁衣	900	件	86.00	77400.00
7	春秋执勤服 (核心产品)	国盛	湖南国盛 服饰有限 公司	量体 裁衣	450	套	360.00	162000.00
8	冬执勤服 (核心产品)	国盛	湖南国盛 服饰有限 公司	量体 裁衣	450	套	489.00	220050.00
9	夏装制式衬衣 (长袖)	国盛	湖南国盛 服饰有限 公司	量体 裁衣	900	件	81.00	72900.00
10	夏装制式衬衣 (短袖)	国盛	湖南国盛 服饰有限 公司	量体 裁衣	1350	件	80.00	108000.00
11	单裤	国盛	湖南国盛 服饰有限 公司	量体 裁衣	734	条	116.00	85144.00
12	裙子	国盛	湖南国盛 服饰有限 公司	量体 裁衣	166	条	107.00	17762.00
13	防寒服短款 (除子长外其 他地区)	国盛	湖南国盛 服饰有限 公司	量体 裁衣	53	件	356.00	18868.00
14	防寒服长款 (仅子长有)	国盛	湖南国盛 服饰有限 公司	量体 裁衣	5	件	400.00	2000.00
15	单皮鞋	国盛	湖南国盛 服饰有限 公司	标准 鞋码	450	双	247.00	111150.00
16	皮凉鞋	国盛	湖南国盛 服饰有限 公司	标准 鞋码	450	双	245.00	110250.00

17	棉皮鞋 (除子长外其他地区)	国盛	湖南国盛 服饰有限公司	标准 鞋码	419	双	302.00	126538.00
18	毛皮靴 (仅子长有)	国盛	湖南国盛 服饰有限公司	标准 鞋码	5	双	341.00	1705.00
19	大帽徽	国盛	湖南国盛 服饰有限公司	专用	900	枚	9.00	8100.00
20	小帽徽	国盛	湖南国盛 服饰有限公司	专用	900	枚	7.00	6300.00
21	臂章	国盛	湖南国盛 服饰有限公司	专用	900	副	4.50	4050.00
22	硬肩章	国盛	湖南国盛 服饰有限公司	专用	900	副	18.00	16200.00
23	软肩章	国盛	湖南国盛 服饰有限公司	专用	900	副	7.80	7020.00
24	套式肩章	国盛	湖南国盛 服饰有限公司	专用	900	副	5.50	4950.00
25	硬胸徽	国盛	湖南国盛 服饰有限公司	专用	900	枚	8.00	7200.00
26	软胸徽	国盛	湖南国盛 服饰有限公司	专用	900	枚	3.00	2700.00
27	硬胸号	国盛	湖南国盛 服饰有限公司	专用	900	枚	8.00	7200.00
28	软胸号	国盛	湖南国盛 服饰有限公司	专用	900	枚	2.50	2250.00

29	领带	国盛	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专用	450	条	20.00	9000.00
30	腰带	国盛	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专用	450	条	50.00	22500.00
合计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肆仟玖佰玖拾贰元整 小写：¥1464992.00元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肆拾陆万肆仟玖佰玖拾贰元整（¥1464992.00元）。
2. 合同总价包括：服装、标志费、运杂费（含保险）等。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交货期限、地点

1.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量体完成后1个月。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即人民币 壹佰肆拾陆万肆仟玖佰玖拾贰元整（¥1,464,992.00）。

2. 结算方式：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均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

五、质量标准

整个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规范和标准：

服装和标志质量严格按照《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财行〔2020〕299号）、《陕西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政〔2021〕15号）及《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试行）》（环办执法函〔2021〕99号）等文件规定进行制作。

六、 验收标准及条件

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组织验收，乙方予以配合。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货物的型号、规格、产地、数量等外观及数量清点。同时，甲方有权随机抽取货物，送往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检测。首次抽样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首次检测不合格，乙方有权申请复检，复检费用由提出方垫付，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3. 验收合格后，填写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三份）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4. 验收依据：

- (1)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5.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七、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八、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售后服务

乙方对甲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1.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本项目质量标准要求。

2. 全部货物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确保质量合格。

3. 服装及标志质保期一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面料、辅料、工艺等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响应，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免费维修或调换。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响应或解决问题，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提供的服装，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5. 服装面料、成衣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一等品要求。

6. 上门服务，量体裁衣。

十、违约责任

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4. 对于甲方在验收过程及后续使用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理、重作或更换。若乙方逾期未能完成，每逾期一日，应按该不合格产品对应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日的，甲方有权就不合格产品部分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5.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付货物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6. 若因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如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不合格、或同一批次产品不合格率超过10%），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三、预付款权益放弃声明

1.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本合同原可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但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

2. 乙方经慎重考虑，因提供预付款保函手续繁琐，自愿放弃本合同预付款权益，并同意在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收取全部合同款项。

3. 乙方确认，放弃预付款权益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乙方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资金压力及相关风险，甲方无需就放弃预付款向乙方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责任。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3月6日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延安

		
<p>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p>	<p>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p>	<p>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p>
<p>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p> <p>张军, 印</p>	<p>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p>  <p>拥有者性别: 男</p>	<p>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p> 
<p>住 所: 延安市新区为人民服务 中心 1 号综合楼</p>	<p>住 所: 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创 新创业园四期</p>	<p>住 所: 延安市新区盛世花园北 区 12 号楼一单元 802 室</p>
<p>联系人: 张军, 印</p>	<p>联系人: 黄德武</p>	<p>联系人: 杨工</p>
<p>联系电话: 13636862333</p>	<p>联系电话: 15073301288</p>	<p>联系电话: 0911-8688810</p>
<p>通信地址: 延安市新区为人民 服务中心 1 号综合楼</p>	<p>通信地址: 湖南醴陵经济开发 区创新创业园四期</p>	<p>通信地址: 延安市新区盛世花 园北区 12 号楼一单元 802 室</p>
<p>邮政编码: 716000</p>	<p>邮政编码: 412200</p>	<p>邮政编码: 716000</p>
<p>电子邮箱: /</p>	<p>电子邮箱: 3266083485@qq.com</p>	<p>电子邮箱: 471993164@qq.com</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81696215885H</p> <p>开户名称: 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 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醴陵支行</p> <p>银行账号: 5833 7823 1550</p>	<p>统一社会信用代 91610132MAB0PNX9XG</p>
<p>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p>		